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侯姿杏
電話：02-23979298#606
E-Mail：a22596422@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處理方式，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查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以：

「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各機關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請依上開院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_人事處 收文:108/10/04



1080250766

無附件



2019/10/04
09:46:2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